



香港律師會選出新一屆會長

(2013年5月20日香港) 林李黎律師事務所主管合夥人林新強律師，獲選為香港律師會(「律師會」)新一屆會長，任期將於2013年5月20日開始。林律師將會領導二十人組成的理事會管理律師會事務。

林律師自2004年起一直出任香港律師會理事會成員，其中兩年擔任副會長，他亦是大中華法律事務委員會及審批委員會的主席。林律師在加強港澳台及內地律師合作，以致促進法律服務行業的發展，一直不遺余力。

林律師亦是全球最大律師組織，International Bar Association之Bar Issues Commission的政策委員會委員。林律師主要執業範圍為房地產事務，以及商業項目所涉及的法律事務。

林律師表示，他會繼續協助會員于香港及世界各地开拓法律業務。

以下為香港律師會新一屆理事會名單：

會長：林新強律師

副會長：熊運信律師、蘇紹聰律師

理事：叶禮德律師、何君堯律師、王桂埙律師、羅志力律師、史密夫律師、馬華潤律師、蕭咏儀律師、黃吳潔華律師、伍成業律師、李超華律師、黎雅明律師、彭韻僖律師、李慧賢律師、喬柏仁律師、倪廣恒律師、白樂德律師及周致聰律師。

傳媒查詢：

吳文鳳小姐：2846 0589

電郵：adceag@hklawsoc.org.hk